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 引言：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CSL”)歡迎立法會《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各界就於2001年2月9日刊登憲報的《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 沒收頻譜使用費

### 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擬議第34(5)條規定，如當局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便會全數沒收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 CSL的意見：

對於條例草案建議，如當局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便會全數沒收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CSL十分支持這項建議。CSL認為，這項規定可以確保，參與競投的機構必須重視牌照，並會認真參與競投。CSL又認為，如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最終決定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結束其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業務，則該競投人仍須繼續每年支付最低的保證金額，直至其牌照有效期結束為止。

## 公眾諮詢

### 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內並無相關的條文。CSL建議在各項賦權條文中加入有關公眾諮詢的規定。

### CSL的意見：

有關在香港營辦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及規管架構，電訊局長以往一直主動進行諮詢，CSL對此表示支持。然而，在若干重要的課題上，當局尚未能在以往的諮詢文件中及業界研討會上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為此，CSL深信當局有必要就這些重要課題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由於這些課題都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業務及能否順利進行競投有直接影響，故此有需要經過公眾討論，並獲得普遍支持後，才開始進行發牌工作。CSL明白，如要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自然需要更多時間，因而可能會令原有的發牌時間表略有延誤，但CSL深信這樣的延誤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在很大程度上，電訊局長至今所發放的資料都屬一般性質，並未公布任何具體細節。CSL認為，電訊局長在發出有關的最後公告前，必須將整體的發牌架構、具體的牌照責任及整個競投流程公布週知，這樣才是妥善的做法。據我們觀察所得，此舉亦與海外行政機關的做法一致，而電訊局長所擬訂的發牌架構，很多地方亦有參照海外國家的做法。

CSL建議按以下方法修正《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清楚訂明政策局局長或電訊局長(如適用者)須就整項計劃進行詳盡透徹的諮詢，確保業界人士及其他受有關擬議法例影響的人士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從而對如何發牌程序產生一定影響力。

## 結論

CSL樂意向委員會詳細闡述本意見書內的任何觀點。

g:\common\grouped by subjects\telecomm\3rd mtg on 26.3.01\submissions from csl-c.doc